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北京师范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和《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  
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论文质量要求的补充规定说明.....1
-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制度实施办法.....9
-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  
制度实施办法.....15
- ◎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招聘启事.....17
- ◎教育部“春晖计划”海外留学人才学术休假回国  
工作项目实施办法(试行).....24
- ◎行动计划——北京师范大学特色大学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28
- ◎北京师范大学世界银行贷款“高等教育发展  
项目”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34
- ◎北京师范大学发票收据管理办法(试行).....40
- ◎外国来华留学生报考北京师范大学 2004 年  
研究生报名程序及注意事项.....43
-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研究生招生简章.....45
-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招生简章.....49

◎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进修生招生简章 .....	54
◎北京师范大学留学生手册.....	57
◎办理居留证、再入境签证及旅行证.....	62
◎留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63
◎留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69
◎专业实习和社会调查.....	81
◎北京师范大学 1991 年度住校产房改善居住 条件户房改实施办法(试行) .....	95
◎北京师范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办法.....	96
◎关于单位集资分房资金使用的暂行规定.....	106
◎北京师范大学住房制度改革初步方案(讨论稿) .....	107
◎关于我校住房分配制度改革的两项意见.....	111
◎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 .....	112
◎北京师范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	116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住宅装修管理的暂行规定.....	126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专项修缮工程管理的暂行办法.....	128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房屋修缮管理的暂行规定.....	130
◎北京师范大学专项修缮工程招投标程序.....	135
◎北京师范大学党校工作条例 .....	136
◎我校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参观瞻仰周恩来邓颖超 纪念馆纪实.....	141
◎2004 年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童庆炳教授的先进事迹 ...	144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统战工作的意见.....	150
◎民建北师大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	158
◎民盟北师大委员会被评为民盟市级先进集体.....	160
◎我校侨联组织归侨侨眷参加第七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161
◎民建北师大支部与大学生社团座谈节水倡议.....	162
◎社会赞助奖学金评选条例.....	164
◎关于本、专科学生办理出国留学、探亲、定居、旅游、访问手续的规定.....	172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75
◎关于学生学籍变动报批的程序规定.....	190
◎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例.....	192
◎北京师范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例.....	195

## ◎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和《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论文质量要求的补充规定说明

《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第二章之第六、七条，第三章之第十、十一条和《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第八章之第十六条均对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中的论文质量提出具体的要求，并规定：“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条款制定相应的规定(但不能低于本条款的要求)报聘任工作办公室，按一级学科调整后以补充规定公布。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单位为提高学术论文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据此，我们广泛和反复征求各单位和各方面的意见，在各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两文件的《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论文质量要求的补充规定》。现作几点说明：

第一，《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论文质量要求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为《补充规定》)作为《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和《北京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续聘条例》的专项补充规定，与两文件具有同等的政策效力。

第二,《补充规定》主要规定中级或副高级职务晋升高一级职务任现职期间、高级职务现岗位3年聘任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高质量论文的绝对数量和论文总数中的特定比例,以及高质量学术论文与其他一般论文间的折算办法,是对原文件要求的具体化和提高,其目的在于鼓励教师和研究人员提高学术论文的质量。论文总数的要求仍按原文件执行。

第三,《补充规定》中按学科大门类和一级学科分列,所列之刊物定位和刊物间的折算除特殊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的学科和方向。

第四,《补充规定》既适用于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的晋升程序,也适用于高级职务的续聘程序。

第五,《补充规定》关于论文的规定只适用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导师指导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署名在后的导师可视为通讯作者。

第六,《补充规定》在2003年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和续聘工作中开始实施。

## 理工类

### 一、数学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SCI/EI收录的论文2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SCI/EI收录的论文1篇。

2、未被SCI/EI涵盖的学科或专业的教师,应聘

教授须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最优刊物《中国科学 A》(中文版)《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复杂科学与数学》、《计算数学》、《数学年刊》、《数学物理学报》、《应用概率统计》和《数学进展》上发表论文 4 篇, 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二、物理学科/核科学与技术学科/材料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 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的教师, 应聘教授须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最优刊物《核技术》或《功能材料》上发表论文 3 篇, 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三、天文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 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的教师, 应聘教授须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最优刊物《CJAA》或《天文学报》上发表论文 3 篇, 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

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四、化学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发表在影响因子 2.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五、生命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六、技术开发

应聘教授须有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应聘副教授须有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 文科类

1、应聘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2/3 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或在 SSCI 和一级学科最优刊物《教育研究》、《中国语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文艺研究》

《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管理世界》、《统计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政治学研究》、《考古学报》、《外国文学评论》、《语言文字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世界宗教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民族研究》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

2、应聘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2/3 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

3、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SSCI 上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发表在一级学科最优刊物《教育研究》、《中国语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文艺研究》、《法学研究》、《社会学研究》、《管理世界》、《统计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政治学研究》、《考古学报》、《外国文学评论》、《语言文字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世界宗教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民族研究》上或被《新华文摘》转载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1.5 篇。

文理工交叉学科

一、环境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SCI/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方向(如环境经济、环境规划、环境教育、环境法等)的教师,应聘教授、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的 3/4 的学术论文发表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方向最优刊物 CSSCI、CSCI、《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环境科学》、《环境力学》、《水利学报》、《水科学进展》、《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应用生态学报》、《土壤学报》、《地理学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上。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二、地理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SCI/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方向的教师,应聘教授、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3/4 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CSCI 刊物上。或者,应聘教授须在 CSSCI 刊物、CSCI 刊物、学科专业学报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学科专业学报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三、信息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SCI/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的教师，应聘教授须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最优刊物《电化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中国远程教育》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3、发表在影响因子 1.0 以上刊物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2 篇。

### 四、体育学科

1、应聘教授、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2/3 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和《中国体育科技》、《体育文化导刊》、《沈阳体育学院学报》、《运动医学》上。

2、发表在《体育科学》上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1.5 篇。

### 五、管理学科

1、应聘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2 篇，应聘副教授须发表被 SSCI/SCI/EI 收录的论文 1 篇。

2、未被 SSCI/SCI/EI 涵盖的学科或专业的教师，应聘教授、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3/4 的学术论文发表在被确定为本学科或专业最优刊物《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和 CSSCI、CSCI 刊物上。

## 六、心理学科

1、应聘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2/3 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或在 SSCI 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应聘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 2/3 以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 CSSCI 确定的刊物上。2、发表在《心理学报》上的论文 1 篇可折算一般论文 1.5 篇。

## 其他学科

### 一、艺术学科

1、广播电视艺术专业：应聘教授须在《现代传播》、《电视研究》、《中国电视》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2、音乐专业：应聘教授须在《中国音乐教育》、《人民音乐》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发表 1 篇以上论文。

3、美术专业：教授须在《美术研究》、《美术》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发表 1 篇

以上论文。

4、舞蹈专业：应聘教授须在《舞蹈》、《中国舞蹈艺术》上发表3篇以上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发表1篇以上论文。

5、书法专业：应聘教授须在《书法丛刊》、《中国书法》上发表2篇以上论文；应聘副教授须在上述刊物发表1篇以上论文。

## 二、学科教学论

应聘教授、副教授须有其规定总数3/4的学术论文发表在CSSCI确定的刊物和《学科教育》、《数学通报》、《物理教师》、《化学教育》、《生物学通报》、《地理教学》、《中学语文教学》、《历史教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中小学外语教学》、《大学物理》(仅适用于从事大学教育研究人员)《物理实验》(仅适用于从事实验教育研究人员)上。

# ◎ 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学术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培养和造就具有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带动一批重点和急需发展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提高我校的学术地

位和竞争实力，学校决定投入专项资金，实施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学者奖励计划”；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度。

第二条 “京师学者奖励计划”服务于学校的学科建设，特聘教授实行岗位聘任制，按需设岗。

第三条 特聘教授按照岗位职责和招聘条件，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校外人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动态管理；聘期内实行年薪制。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特聘教授岗位原则上在二级学科设置，每年审定一次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布。每一特聘教授岗位特聘一位教授。

第五条 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范围：

- (1)国家级重点学科。
- (2)北京市重点学科。
- (3)校级重点学科。
- (4)其他学校急需发展的学科。

第六条 已设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原则上不再设置本计划特聘教授岗位。

第七条 申请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院系所应具备支持设岗学科发展的学科优势和综合实力，并能够为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特聘教授岗位属流动岗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需要，按规定程序定期评审确认，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程序如下：

[1]每年受理一次设岗申请。各单位于每年3月15日前提出设岗申请，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

[2]校学术委员会对院、系(所)的申请进行审定。

[3]获准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目录于每年4月15日前通知各单位，并向国内外公布。

第九条 特聘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和指导培养研究生。

[2]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

[3]领导学科学术梯队建设。

[4]建设急需发展的学科和新学科，并为该学科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十条 特聘教授招聘条件：

[1]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在45周岁以下(文科不超过50周岁)。

[2]具备博士学位并具有教授(国内)或助理教授(国外)以上职务。

[3]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

[4]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5]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所从事的科学研究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具备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6]品德优良，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7]能够全面履行特聘教授的岗位职责，在岗时间每年不少于9个月。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四月中下旬，学校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途径向国内外公布岗位，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选。

第十二条 设岗院、系(所)提出特聘教授推荐人选，并附2名以上国内外著名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理工科至少有一名是国外同行专家)，于每年的9月15日前向学校人事处报送《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

第十三条 学校人事处组织校内专家按照规定条件对特聘教授候选人进行初选，并送5名校外同行